

浠水县人民法院

浠水县司法局

浠水县社会矛盾纠纷化解

律师服务工作规范

多元化解纠纷是中央政法委针对社会矛盾不断涌现，为及时解决纠纷而作出的事关社会稳定的一项重大决策。为将该项重大决策在我县落到实处，及时高效地化解社会矛盾，经法院与司法局共同研究决定，在法院设立律师信访接待和参与民事纠纷调解工作室。经协商，对于进驻工作室的律师服务作如下规定：

一、律师参与民事纠纷调解和信访接待工作室是县司法局与县法院联合依法设立的具体工作机构。

二、律师参与调解民事纠纷工作的受理范围：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均在浠水县范围内的婚姻家庭纠纷、相邻关系纠纷、简易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小标的合同纠纷、民间债务纠纷及其他纠纷。

三、律师参与民事调解工作的受案途径：当事人一方直接申请调解的；法院诉前移送的；立案后的委托调解。

四、调解遵循依法、自愿平等、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达成和解协议。

五、依法达成的调解协议，法律有规定的，或当事人有要求的，直接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诉讼费用按规定减半收取。

六、律师调解工作室调解成功的案件需要诉调对接工作的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当事人不需要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的，人民法院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参与民事纠纷调解的律师，不得代理任何一方当事人，也不得向任何一方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在本工作室参与化解信访案件的律师，除司法局按政法委的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外，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并严格遵守各项规定。

八、参与信访案件化解的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应主动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或相关部门向信访人做释法释理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接访信访当事人规定办事，不得怂恿任何信访人闹事、越级访或无理缠访，以及不得有其他违反信访规定的行为。



二〇一六年五月一日